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北京卓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方作为专利申请方转交给乙方的申请专利有关的书面技术资料(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一) 甲方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
- (二)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前已为乙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 (三)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乙方为保密材料的接受方。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 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与该项技术内容有关的保密信息已任何形式 理由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责任。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双方 应协商解决。
 - (二)上款所述保密信息为申请专利所涉及到的信息内容,第三方包括:
 - 1、在该科技领域可能甲方的竞争者;
 - 2、可能因得到该项信息而获得非法利益者;
 - 3、可能因得到该项信息而损害甲方的合法利益或潜在合法利益者。
- (三)甲方对乙方的各种业务信息、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背景信息、公司资料信息、代理费用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保密信息的泄露,双方应协商解决。
- (四)乙方负责代理甲方专利事务的工作人员在完成有关代理工作后一年内不得在与甲 方提供的技术内容所涉及的领域公司任职。

第三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一)双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收到甲方的技术交底书时起,直至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者专利申请已经公布、公告,或者事实上其中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损害时终止。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